

2020 年第一期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“发改企业债券【2020】284 号”同意注册的通知，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公开发行总额为 7 亿元的公司债券。

2020 年第一期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为本次债券项下第一期债券，本次债券采用弹性配售机制，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，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 亿元，弹性配售额度为 3 亿元，当本期债券申购总量超过基础发行额的 5 倍后，必须按照全额启动弹性配售。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，自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。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结束，发行情况如下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 4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6.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20年第一期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》的盖章页）

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

2020年12月22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20 年第一期泸州市龙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》的盖章页）

